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至 2027 年谷里街道 6000 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至 2027 年谷里街道 6000 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备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